

**賣方由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  
暫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相關安排事宜**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期間及之前和之後，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及之後，賣方可能會暫停要約出售其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一手住宅物業，包括關閉其售樓處，以及關閉一直提供該發展項目/期數的售樓說明書、價單、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以及成交紀錄冊供公眾領取/閱覽的處所。

經考慮實際情況，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現公布，就該些在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該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前已要約出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即該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任何一手住宅物業的首個出售日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後以及在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該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當日或當日之前的某日)，賣方如：

- (a) 因為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並在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三號或較低的警告信號後的當天或之後一天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以及/或
- (b) 因為該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並在該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級別的暴雨警告信號後的當天或之後一天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

而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時的銷售安排與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前有效的銷售安排完全不變，銷售監管局不要求有關賣方就該次暫停要約出售以及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銷售安排文件。賣方可以在該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三號或較低的警告信號後，及/或該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級別的暴雨警告信號後的當天或之後一天即時要約出售有關物業。